

驻马店市公安局  
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经侦 OCR）

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华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华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经侦 OCR）的  
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经侦 OCR）

**第二条：产品清单**

详见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第三条：项目交付地点、交付周期**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四条：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款项全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金额（含税价）  
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零肆佰元整（小写：¥570400.00 元）。

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系统正常运转 30 天后验收，并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经验收  
合格和结算审计流程后，按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即 570400 元（大写：伍拾柒  
万零肆佰元整）。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华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帐 号：13102151601001146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五条：合同履行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所购产品系统的安装调试。产品（软件）运送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甲方应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 第六条：项目验收

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由乙方提供现场培训，正常运行1个月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签定验收证书。

### 第七条：产品质保期（人为因素除外）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驻马店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乙方应制定系统运行维护计划、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要求，应根据不同的联网系统和环境制定具体的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要求。

（一）乙方提供系统软件叁年的免费维保服务，硬件产品壹年免费维保服务，维护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维保期内所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系统维保等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涉及维保方面的任何费用。

（二）经报甲方同意并且备案，乙方制定的系统运行维护计划、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要求，要根据平台系统和环境制定具体的保养方案，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日常维护不应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三）维保服务内容主要分为故障检修和日常保养两部分。

乙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 1、故障检修：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的电话热线支持。如果出现故障在通过其他维护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48小时内解决问题，保障甲方工作正常运转。如48小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在 24 小时内应部署同类系统替代运行，保证用户正常开展。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重大故障必须保证在 4 个小时内修复。超过规定期限未修复或部署替代运行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2、日常巡检保养：乙方保证定期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和维护，巡检和维护工作实施台账管理，公司负责相关台账和制度的制定并报用户批准备案。

3、甲方享有系统平台永久使用权，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破坏、停止平台。

4、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满足甲方的系统迁移要求。

5、在免费维护期内，公司每季度进行系统整体优化和巡检，重大节假日前进行系统全面巡检，并且在用户指定的重要安保任务期间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质保期内，如甲方有重大活动，乙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

7、质保期结束，乙方提供有偿的产品维修、软件升级及现场技术支持与应急响应服务，具体费用双方协商而定。

#### 第八条：知识产权和保密

1. 甲方承诺并保证乙方的销售行为不视为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确认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对与该项目相关的软件进行复制、传播、反编译、破译等侵权行为。否则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对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等，予以保密（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而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除外。

4. 甲方有义务对因项目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5.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合同的保密内容，不限于本合同标的的名称、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付款方式等。

6.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关于此合同的任何信息，如因一方泄露造成另一方损失的，损失方有权向泄露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发起支付流程审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款总额的 1%。

2、由于甲方不能提供施工所需要的环境条件，造成工程延期或设备故障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质量、性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交付软硬件相关货物，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偿付欠款总额 0.05%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款总额的 1%。

2、因乙方原因，在系统免费维保期内，系统软件发生故障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款总额的 1%。

3、在项目 15 个日内甲方所购产品系统未能达到交付条件的，合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而中断合同履行，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未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其中任何一方中止系统正常运行视为中断合同履行。

4、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

5、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 3、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二)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内通知对方，妥善做好应对工作，并在十五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事实发生的相关权威机构证明。

(四)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及时协商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合同履行。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一条：争议与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经过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驻马店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与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和附件为统一整体，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维保期结束后，合同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有关责任的履行。

2. 凡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变更等，须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一 《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总计 (含税)
1	OCR 数据采集系统	华正通 定制开发	套	1	408000.00	408000.00
2	采集系统终端	中科可控 天阔 T40	套	1	6050.00	6050.00
3	账单采集设备	紫图 G4280	套	1	4500.00	4500.00
4	高拍仪	紫图 CF1800S	套	1	1500.00	1500.00
5	OCR 识别引擎设备	H3C UniServer R4930 G5	套	1	86000.00	86000.00
6	数据资源节点设备	H3C UniServer R4930 G5	套	1	64350.00	64350.00
合计						570400.00